

重庆市綦江区水产站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组织实施全区水产发展规划；提供渔业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水产新品种、新技术引进、示范、推广，渔业技术培训，渔业统计，渔业信息服务，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指导。负责水产品、渔用饲料、渔用药物质量监督检验检测，在资质范围内参与渔业资源养护和渔业水质监测。负责水生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主要包括水生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预警、预报、实验室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负责拟定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方案并指导实施，承担重大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物资储备和保险的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指导水产养殖场尾水治理。

（二）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水产站属于农业农村委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独立预决算），无其他内设机构，有事业编制 5 名，其中站长 1 名。根据綦委编（2020）4 号将下属事业单位重庆市綦江区渔政渔港服务中心执法职能划转至重庆市綦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后，更名为重庆市綦江区水产站（独立预决算）。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41 万元，支出总计 77.41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其中农林水支出 65.6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8 万元。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7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41 万元，占 100%。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7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决算数据。其中：基本支出 61.25 万元，占 79.1%；项目支出 16.16 万元，占 20.9%。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7.41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收入较年初预算调减 11.07 万元，被财政收回；二是项目执行正常减少 20.34 万元，被财政收回。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41 万元，下降 28.9%。主要原因一是基本支出较年初预算调减 11.07 万元，被财政收回。二是项目执行正常减少 20.34 万元，被财政收回。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5.96 万元，占 7.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39 万元，增长 6.5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调整及机构改革年末增加人员。

（2）卫生健康支出 3 万元，占 3.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6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在职人员正常增资调整及机构改革年末增加人员。

（3）农林水支出 65.66 万元，占 84.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1.97 万元，下降 32.7%，主要原因是项目执行正常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 2.78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7.4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7.4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公用经费 13.7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7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水电费、会议培训费、工会福利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从 2021 年开始独立预决算，无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因我单位系农业农村委下属事业单位，我单位资产未纳入部门决算报表。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3 项，涉及资金 104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 1：

一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自评总分 (分)	9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委员会		联系人 及电话	罗红波 85880918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	0	0	0
	其中：中央补助	24	0	0	0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40 亩，建设生态沟渠 1750 平方米，建成沉淀池 500 平方米、曝气池 592 平方米、净化池 1000 平方米，实现 29.17 吨养殖尾水治理，并达标排放。			开展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 240 亩，建设生态沟渠 1750 平方米，建成沉淀池 500 平方米、曝气池 592 平方米、净化池 1000 平方米，实现 29.17 吨养殖尾水治理，并达标排放。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治理面积	%	30%	200	200	100%	30
	渔业产业结构持续优化	%	10%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以下	渔业一产产值占比 50%以下	100%	10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10%	提升	提升	100%	10
	对渔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作用		10%	明显	明显	100%	10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	20%	80%以上	95%	100%	20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10%	无	无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二级项目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1 年綦江区生态鱼发展项目		自评总分 (分)	98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农业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罗红波 85880918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执行率得分 (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50	100%	10
	其中: 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50	5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展生态渔业 400 亩，打造生态渔示范点 5 个，通过池塘改造，鱼菜共生、修建生态沟渠、资源化利用等生态养殖模式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发展生态鱼 400 亩以上，打造生态鱼示范点 5 个，产出生态鱼 100 吨以上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实施面积	亩	30%	400	50000%	100%	30
	水产品质量安全	%	10%	抽检合格率 97%以上	抽检合格率 100%	100%	10
	水产品稳产保供能力		10%	提升	提升	100%	10
	对渔业经济的发展促进作用		10%	明显	明显	100%	9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满意度	%	20%	80%以上	0.99	100%	19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	10%	≥90%	95%	100%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已完成本年度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三)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没有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自评。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部门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解释和增减。比如可将类级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细化解释到项级。若有删减注意调整段落序号。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如有意见，请联系：023-85880918。